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619号

田芳: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619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田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田芳2022年7月27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于2026年7月7日解除;二、被告田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38570.36元、利息4702.47元(暂计算至2026年4月5日,后续利息等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被告田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支付律师费3800元;三、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有权就坐落于开平市水口镇龙东路17号凤凰台5幢704房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数额48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3.04元、保全费2755.36元(已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预交),由被告田芳负担。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4003.04元、保全费2755.3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田芳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003.04元、保全费2755.36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